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暨新竹看守所 109 年度收容人廚餘及米糠聯合標售

標售契約

案號：SCPZ109D001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及得標廠商**及**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

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副本各 1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標的：**【廚餘及米糠】**。
 2. 依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依實際產生數量載運廚餘及米糠。
- (二) 機關辦理事項：向廠商發出載運廚餘及米糠通知。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廠商依決標單價，乘以實際數量之和給付與機關，廠商須於每月 20 日前付款完畢，逾期 10 日仍未繳納者，視同違約，機關得沒入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逕與其解除契約。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履約期限展延：
 1. 如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則於履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金額，後續擴充一年，後續擴充之數量如下：
 - (1)、廚餘：**3 萬人次。**
 - (2)、米糠：**4 萬 5,000 公斤。**
 2. 後續擴充履約期滿，而機關於辦理下期招標未能決標前，應由廠商依原契約繼續載運，至完成下期招標止。所繳履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於此期間，廠商不得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3.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違約。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載運。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
 - (5)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4.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指定期間內載送，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五) 廠商履約載送餽水時間如下：依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按時載運。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運費等所必須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一) 契約履約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
- (二)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 契約內容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讓。廠商違反不得轉讓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之賠償等措施。

- (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九)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將標的做不法用途、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一)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十二)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短少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廠商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四) **本標售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延長履約期限之權利，履約期滿，而機關於辦理下期標售案未能決標前，經得標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至次年2月底止。**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規定轉讓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5.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

- 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發生第四款所規定二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扣抵廠商尚待支付之價金。
- (七)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七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五(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五(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2.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5.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6.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7.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1.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7.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前款經機關書面通知廠商，視同記點一次，廠商得於接獲通知後，於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累積三次時，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送入履約標的時，其出入必須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及相關規定事項，廠商人員進入戒護區內時，應注意遵守戒護區內之管理規定，不得私自攜帶酒類、檳榔或其他違禁物品(如附表一)，或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應接受罰以新台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依法沒入國庫，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附表一：

違禁物品明細如下：	
1	毒品類：行政院公告之「 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所列毒品。
2	藥品類：迷幻藥、鎮靜劑、安眠藥、FM2、未經檢查之藥品；如有服藥者其藥品統一交戒護科保管。
3	電器類：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照相機、攝影機、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
4	油類：汽油、柴油、去漬油、松香水、甲苯。
5	酒類：打火機與點火器具、檳榔、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6	其他：現金、賭具、淫穢書刊。
7	嚴禁替收容人夾帶書信或傳遞訊息。

立契約書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代表人：典獄長 吳永杉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電話：03-5222577

廠商： (加蓋印鑑章)

負責人： (加蓋印鑑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

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代表人：典獄長 吳永杉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電話：03-5222577

廠商： (加蓋印鑑章)

負責人： (加蓋印鑑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